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以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六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

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推选陈思伟先生、郭裕春先生、杨春晖先生、朱顺江先生、李强先生、柴钢先生共六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推选周颖女士、王玉荣先生、翁荣贵先生共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其中周颖女士因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聘任为独立董事，若本次当选，根据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的相关规定，其任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到期。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拟增加银行贷款业务，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同意为该范围内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由 1.5 亿调整为 2 亿

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3-068)，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0)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2）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思伟先生

陈思伟，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6 月-1989 年 4 月，任中央民族大学团总支书记、行政办公室主任；1989 年 5 月-1993 年 5 月，任阿坝州计经委综合计划科科长；1993 年 6 月-2004 年 8 月，任阿坝州化工厂副厂长、厂长；2007 年 1 月-2014 年 3 月，任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3 月-2022 年 5 月，任阿坝州高远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2 月至今，任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思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30,738,7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裕春先生

郭裕春先生，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起，任沈阳新华峰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任沈阳萃华国际珠宝城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曾任萃华珠宝总经理、深圳萃华总经理。2008 年获“沈阳市劳动模范”称号、2014 年被评为“沈阳市优秀企业家”、2018 年获“珠宝首饰行业突出贡献奖”、被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评为“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珠宝行业杰出青年企业家”，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郭裕春先生持有公司 4,59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与持有公司股份的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郭英杰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杨春晖先生

杨春晖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1 年 7 月-1999 年 6 月，任四川省川南硫铁矿副科长、科长、矿长助理、副矿长；1999 年 7 月-2000 年 1 月，任四川玻纤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办职员；2000 年 2 月-2004 年 5 月，任四川天弋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 年 6 月-2011 年 11 月，任阿坝广盛锂业（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2012 年 11 月，任阿坝中晟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2015 年 5 月，任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阿坝中晟锂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2021 年 2 月，任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任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杨春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顺江先生

朱顺江先生，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2011 年 2 月任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顺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强先生

李强先生，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1995 年 10 月，任阿坝州化工厂技术员；1995 年 10 月-2004 年 8 月，任阿坝锂盐厂科长；2004 年 8 月-2007 年 3 月，任雅安新雅通锂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2012 年 3 月，任海门容汇通用锂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2年3月-2017年1月，任阿坝中晟锂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7年1月至今，任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柴钢先生

柴钢先生，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市戴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高级总监、深圳市瑞红首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彼爱钻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柴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颖女士

周颖女士，女，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7月至1996年3月任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辅导员、系团委书记；1996年4月至1999年12月任大连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2004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2年1月至今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其中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至今任大连同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周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玉荣先生

王玉荣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全球化与领导研究中心执行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发展研究院院长助理；2012 年至今，任四川国珈光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国家发改委国际合作中心国际金融研究所执行所长；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小平故里书院执行院长；2017 年 11 月 2023 年 9 月任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社会与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2023 年 9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社会与金融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2023 年 4 月，任剑阁县蜀道书院院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川网传媒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全球前沿科学与艺术金融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王玉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翁荣贵先生

翁荣贵先生，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 年 11 月-1980 年 9 月，任四川省地矿局 110 队工人；1980 年 10 月-1992 年 3 月，任四川省地矿局 109 队工人、专职团干、办公室秘书、物管科副科长；1992 年 4 月-1993 年 5 月，任四川省地矿局 102 厂化工厂经营厂长；1993 年 5 月-1995 年 6 月，任西昌汽车工业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1995 年 7 月-2003 年 5 月，四川省地矿局 109 队办公室主任、副队长兼四川省稀土材料厂厂长；2003 年 6 月-2010 年 9 月，任中国地调局矿产综合研究所高级经济师；2010 年 10 月-2013 年



12月，任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2022年4月，任盛和资源（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03年9月至今，任四川省稀土行业协会秘书长。

翁荣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范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